

Date of Sermon : 2011 年十二月 18 日

主的同在與顯現（三）

新竹歸正福音教會 皮敦文講章

經文

約翰福音 16 章 13-15 節：「¹³ 只等真理的聖靈來了，祂要引導你們明白（原文作進入）一切的真理；因為祂不是憑自己說的，乃是把祂所聽見的都說出來，並要把將來的事告訴你們。¹⁴ 祂要榮耀我，因為祂要將受於我的告訴你們。¹⁵ 凡父所有的，都是我的；所以我說，祂要將受於我的告訴你們。」

回顧

我們先以馬太福音書卷之首與尾兩節為引繩，題到耶穌在世的生平點滴與祂同在的應許息息相關。一方面，主耶穌若不賜下同在的應許，祂的生平對我們的效力即如其他人的生平一樣，不過是個歷史人物的傳記，即便其中充滿驚奇的點滴。另一方面，主耶穌若沒有生平點滴作為本源，祂的同在應許便充滿著虛幻與臆測，將是公理不清的述說。我們又以耶穌另一應許，說祂將求父賜下聖靈來，題到唯有這位聖靈可以使耶穌過去的生平成為門徒現在的實際。

上回（11 月 20 日）的主要信息著重於耶穌的兩句話，「²⁰ 到那日，你們就知道，我在父裏面，你們在我裏面，我也在你們裏面」，以及「²¹ 有了我的命令，又遵守的，這人就是愛我的；愛我的必蒙我父愛他，我也要愛他，並且要向他顯現」。因為，這兩句話足以堅定各位，顯明主耶穌現在就與我們同在的事實。

教會世俗化：我們常聽到教會的世俗化，何謂「世俗化」？就是思想跟著世界的定義走。世界說，人死後會上天堂，這簡單之說影響基督徒以為我們是「死後才見主面」。基督徒個個自認是屬主的，是跟從主的，但大多數基督徒卻認定這說，以為見主面只有在死後才能實現。但是，主耶穌明明說，「¹⁹ 世人不再看見我，你們卻要看見我」，也說第 21 節的「向他顯現」，還說「²³ 我們要到他那裏去，與祂同住」。主耶穌的這些話無不清楚表明，凡屬他的人與祂的同在乃是現在進行式，而不是未來式。基督徒有這樣落差之因在於，不明「在主裏面」的意義。

跟從主，好在他裏面

耶穌傳道時要求門徒「跟從他，*follow him*」，但在上十字架前卻要求門徒「在他裏面，*Abide in him*」。因此，主的門徒當「跟從他，好在他裏面」，而這也是耶穌要門徒跟從祂的意思（我將在 1 月 1 日講解馬太福音第 11 章這段經文）。大家須注意主耶穌啟示「在他裏面」的時機，乃是在賣他的猶大離開祂與門徒的聚會，出去賣他之後，這樣看來，「跟從主，好在他裏面」乃是主耶穌賜給屬祂的門徒的命令和應許。

大家信主有一段時間，知「在主裏面」一事，也知活在他裏面是聖潔生活的祕訣，但要「活」在他裏面卻感到極為困難的事。我相信每一基督徒均跟從過主，清楚知道主是為他的罪被釘死在十字架上；

基督徒也經歷過主赦免其罪，禱告蒙應允的喜樂，亦有順服主的經歷。但，這些似乎總在甜美記憶中，是我們人生短暫的點綴，對於「要在主裏面」的道理不是渾然不知，就是認為不可能做到的事。許多人甚至認為，那是說給使徒聽的，因他們與耶穌生活過，比較屬靈，而我們常是屬肉體的。

門徒可，我們也可：但是，「在主裏面」這話實在記在聖經中，因此這就不可能是掛在高枝上的果子，想吃卻吃不到。若說住在主裏面是不可能的事，這豈不是正在否定基督話語的真實性，不知不覺將聖經說成是一本知識的書而已？我們需知，主耶穌當時正在啟示一件未來發生的事，當這事發生時，他已不在門徒身邊，已經回到父那裏去了。故，當這事發生之時（或說主指明這話實現之時），門徒與我們一樣是看不見主的。因此，若「在主裏面」這事可實現在使徒身上，同樣也可以實現在我們身上。有些人不願這事真的實現在他身上，因為如此一來，他需要捨己，需要過聖潔的生活，這使得他寧願活在不知，或活在自己掌控的生活中。

「有了我的命令，又遵守的」

當耶穌說，「**有了我的命令，又遵守的**」，我們便知他的顯現（或說在他裏面）的前提在於我們的知與我們的行；我們不僅須知他的命令，又須遵守他的命令。約翰在約翰一書 2:3-6 節再次強調說：「**我們若遵守他的誡命，就曉得是認識他。**⁴**人若說我認識他，卻不遵守他的誡命，便是說謊話的，真理也不在他心裏了。**⁵**凡遵守主道的，愛上帝的心在他裏面實在是完全的。從此我們知道我們是在主裏面。**⁶**人若說他住在主裏面，就該自己照主所行的去行。**」這裏，更將基督徒「遵守」與否作為證明他是否「有真理」的標準，只有遵守主命令的人才擁有他的命令，才是認識主、愛主的人，而只有「在主裏面」的基督徒才可能做得到。讀萬卷書，卻無遵守之行為，所得知識是空的。

主又告訴我們，他斷定一個人有他的命令，又遵守他的命令的人，就是愛他的人。然，愛不是按個人主權而有的行為，為什麼主耶穌甚為看重門徒是否愛他，經常環繞在「愛他」這主題上？因為：

- (1) 我們愛主，當然是出於我們的自願。然，我們可以愛主乃因主先愛我們（約 14:34），未蒙主愛之人不可能愛主，因此愛主之人必有主恩在他身上。
- (2) 主耶穌對「愛他」的強調也是為了他的教會，好使基督徒知道如何團契，深化對有主愛之人的愛。
- (3) 主耶穌對「愛他」的強調亦告訴基督徒，因他們的愛有了真理的柱石，因此當愛主的僕人，卻不是所有自稱是主的僕人都當愛，因為後者沒有主的命令。相反地，恨惡主的僕人者就表示他沒有主的愛，如米甲鄙視大衛舞動的讚美上帝。

主的命令：主所說的「我的命令」無他，就是他傳道與門徒同在時對他們說的話。也就是說，主的命令就是主親口說的話，這些話不是「默示」，而是直接的口喻。主耶穌在世說的話（命令）的重點在於，有關他與父的關係，他與我們的關係，他與魔鬼的關係，以及他與世界的關係。這些關係不是神學命題，而是關係到每一信徒的生活。看看約翰福音，主耶穌不是在他與眾人對話中，將這些關係給啟示出來嗎？約翰福音句句皆有強烈的神學意涵在其中，但這卷書卻以對話貫穿整卷書，而「對話」豈不是我們生活中的常態與必須？這樣，大家就明白，對主耶穌基督知識性的瞭解必然顯在個人生活中。

思想規範：當我們掌握這樣的背景之後再想，主耶穌要門徒如何在他不在他們身邊時思想他？（請注意，那時還沒有新約聖經。）須知，人思想一個不可見者是沒有範圍，是毫無節制的，而沒有規範的思想必摻雜許多臆測、假說、且自我的移情在其中，這是不可避免的事。對上帝是如此，對道成肉身的基督更是如此。如果，使徒的思想不加以規範，他們又頂著使徒的光環來傳揚耶穌基督，那將是人類最大的浩劫，因為人類將永遠無法認識上帝。

因此，我們知規範使徒對基督的思想是何等重要，且絕對的必要。感謝主，他曾作了揀選使徒的動作，讓他們生活在他身旁，聽他言，觀他行，使他們親身感受到上帝的道的活潑與真實。使徒在這三年半自主耶穌身上所知得的一切，足夠使人類有充分豐富的資料來正確認識上帝，而這些資料正是規範使徒思想唯一的來源。也就是說，主耶穌只要使徒明白他們所聽過的話，這樣就可準確且無誤地傳揚他，而不須再尋求其他。

思想整理：使徒有了基督的話來規範他們的思想，但這樣還是不夠，為什麼？因為在基督的話中如何整理出基督與父，基督與人，基督與魔鬼之間的關係，已然超出門徒的能力。別忘了，使徒雖是使徒，但他們是罪人依然是不爭的事實，而罪人是不可能靠著自己勝過魔鬼的試探，以及自己的罪。因此，外來的幫助就成為使徒理解耶穌的話的必須，而這位幫助者就是聖靈。

請大家注意，主耶穌介紹聖靈說，祂是「**真理的**」聖靈，而主耶穌自啟說，他是「**道路、真理、生命**」，這樣，真理聖靈必為真理耶穌作見證，而聖靈所見證的就是耶穌所說的話每一句都是真理。

翰福音 16 章 13-22 節

約翰福音 16 章 13-22 節這段聖經中，耶穌又再次啟示聖靈的到來就等於他與門徒同在。他說，聖靈的工作絕不會獨立於他，聖靈不會對你們臆測關於我的任何事，或是使你們遠離我，以及脫離我對你們的教訓。耶穌更加強調地說，聖靈「**要榮耀我**」；並且又說，聖靈在榮耀我的過程中，必讓門徒知道「**凡父所有的，都是我的**」。主耶穌這句話又再次強調，只有當他離去，差聖靈來時，門徒才知父一切的豐盛都在他裏面，這是他在世時門徒不知的事。

第 16 至 22 節又再次重複 14 章 16-26 節的教導，如耶穌說，「**16 等不多時，你們就不得見我；再等不多時，你們還要見我。**」我不久將回到父那裏去，因此「**等不多時，你們就不得見我**」，但不久聖靈來了，也因此「**再等不多時，你們還要見我**」。又，門徒不明白「**耶穌往父那裏去**」和「**他們還要見耶穌**」怎麼可能同時是事實？聖靈的工作內容即在此，也因此顯出耶穌離去比他留下對門徒們更好。

門徒看不見聖靈，故聖靈工作當有規範

講到這裏，我問各位一個問題，門徒當時對聖靈上帝的概念是模糊的，還是清楚的？據福音書所記，耶穌僅三次場合題到聖靈（見可 3:28；12:26；13:11），兩次關乎他自己，一次關乎他的門徒，在這有限的次數中，又在有主耶穌在旁的情況下，自然對聖靈是誰，和祂的工作不會多加注意。現在，聖靈要來，門徒如何信任要來的這一位，怎知祂就是主耶穌應許的那一位；或者，門徒會不會害怕因信祂而有損對主耶穌的忠誠。這些都是實際且當解決的事。

當耶穌對他們說，他的同在等於聖靈的同在，聖靈的同在等於他的同在，這事便迎刃而解。其中的關

鍵證據就是，門徒所不熟悉的聖靈將不會說出新的話，也就是說，聖經對門徒要說的話，主耶穌已經說過了，門徒也聽過這些話。如此一來，使徒思想有了具體的規範，那些負面、邪惡的臆測、假說、或自我意念的移情等，也就不會出現在使徒腦海中。他們心中對主耶穌實在的同在，即反映在他們口中的傳揚。請大家注意，對不可見者的臆測和假說正是各異端開始的種子。

這樣，基督徒的信耶穌和信上帝必然是實在的事，我們雖然眼看不見主耶穌和父上帝，但卻因道成肉身的耶穌說了話，而這些話使徒聽了，再由聖靈令他們想起，而記在福音書中，使得我們明白信的對象是實在的，並可以明確地言說這對象是誰。簡單地說，當我們傳講基督和他說的話，這樣的「話在」，靈在，道也在；相反地，我們不傳揚基督和他說的話，靈隱，道也隱。

基督同在的另一應許 – 聖餐

今天，我要講講基督同在的另一應許，就是聖餐禮。耶穌親自設立的聖餐印證了他與門徒同在的事實，他拿起餅來，祝謝了，就擘開，遞給他們，說：「**這是我的身體，為你們捨的，你們也應當如此行，為的是記念我。**」飯後也照樣拿起杯來，說：「**這杯是我用我血所立的新約，是為你們流出來的。**」（路 22:19-20）

約翰福音啟示耶穌以聖靈的同在來彰顯他的同在，符類福音則以聖餐禮來彰顯這同在。耶穌在聖餐禮題到他的身體和他的血，即題到他的死，因此聖靈同在的教會與基督徒就必以基督十架為其核心教訓。主耶穌在聖餐禮中與信他的人的同在是個特別的、溫馨的、印證的、安慰的、強化的同在。耶穌這個同在乃堅定他的信徒他的十架救贖之恩，在他們身上的效力依然。

保羅說：「**你們每逢喫這餅，喝這杯，是表明主的死，直等到他來。**」（林前 11:26）真心信耶穌的人會感受到聖餐時主特別的同在，這些人平時就已明白基督十架真理為己任，他因此在領聖餐時備受基督的肯定，他追求主方向是對的。朝十架真理行，明白十架真理，走在十架道路的人，當以此為傲。這與那些以為只要參與聖餐就是基督徒的人是不一樣的，因耶穌設立聖餐時，猶大也在其中。

有些教會為了留住人，亦允許不信主的人同領聖餐，這是混亂聖餐，是極為嚴重的罪，保羅說：「**無論何人，不按理喫主的餅，喝主的杯，就是干犯主的身、主的血了。人應當自己省察，然後喫這餅、喝這杯。因為人喫喝，若不分辨是主的身體，就是喫喝自己的罪了。**」（林前 11:27-29）

請大家注意，耶穌是在門徒依然看得見他的身體的時候說「**這是我的身體，我的血**」，也在另一處猶太人可看見他的身體的時候說，他們當「**喫他的肉，喝他的血**」。這些是甚麼意思？耶穌說，「**田地就是世界，好種就是天國之子，稗子就是那惡者之子**」（太 13:38），而這句話的「是」不是真是，而是一個比喻。由此可見，耶穌之餅和杯「不是」指他的身體和血，而是「代表」他的身體和血，是個比喻；耶穌也不是要人的嘴吃他的肉，人的口喝他的血，而是要他們當信他是天上的糧。

知此，聖餐禮舉行之時，我們不可想像耶穌就在餅與杯中，好像耶穌會以神秘的方式出現在被牧師所舉高的餅和杯中。餅還是餅，是用麵粉做的餅，杯還是杯，所盛的是葡萄汁，不得將之聖化，或以為經過主日洗禮有什麼特殊的改變。耶穌的身體現乃在天上，不在這裏，要等到他第二次再來時才會離開那裏，再讓世人看見。